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TDYS20190183)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 设 单 位：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晓玲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承担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梁家荣

复核: 徐淑婷

审核: 冯英霞

签发: 马英吉 马英吉

职务: 质量经理 技术经理 项目经理

签发日期: 2020.4.2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5号首层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UFO工矿灯罩、路灯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UFO工矿灯罩10万件、路灯杆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UFO工矿灯罩10万件、路灯杆3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6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7日修正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8、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4月；</p> <p>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53号，2019年05月28日。</p>
---------------	---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5号首层之二,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113°16'48.20"、北纬22°34'49.59"。项目平面布置为: 西南面设置打火花车间, 西北面设置仓库、打孔区、摆放区, 东北面设置油压区、抛光区, 东南面设置熔融压铸区。项目所在地西北面为五金厂, 西南、西北、东南面均为路。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UFO工矿灯罩、路灯杆, 设计年产UFO工矿灯罩10万件、路灯杆3万件。项目总投资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本项目设有员工20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年工作300天, 日工作8小时。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 项目四至图见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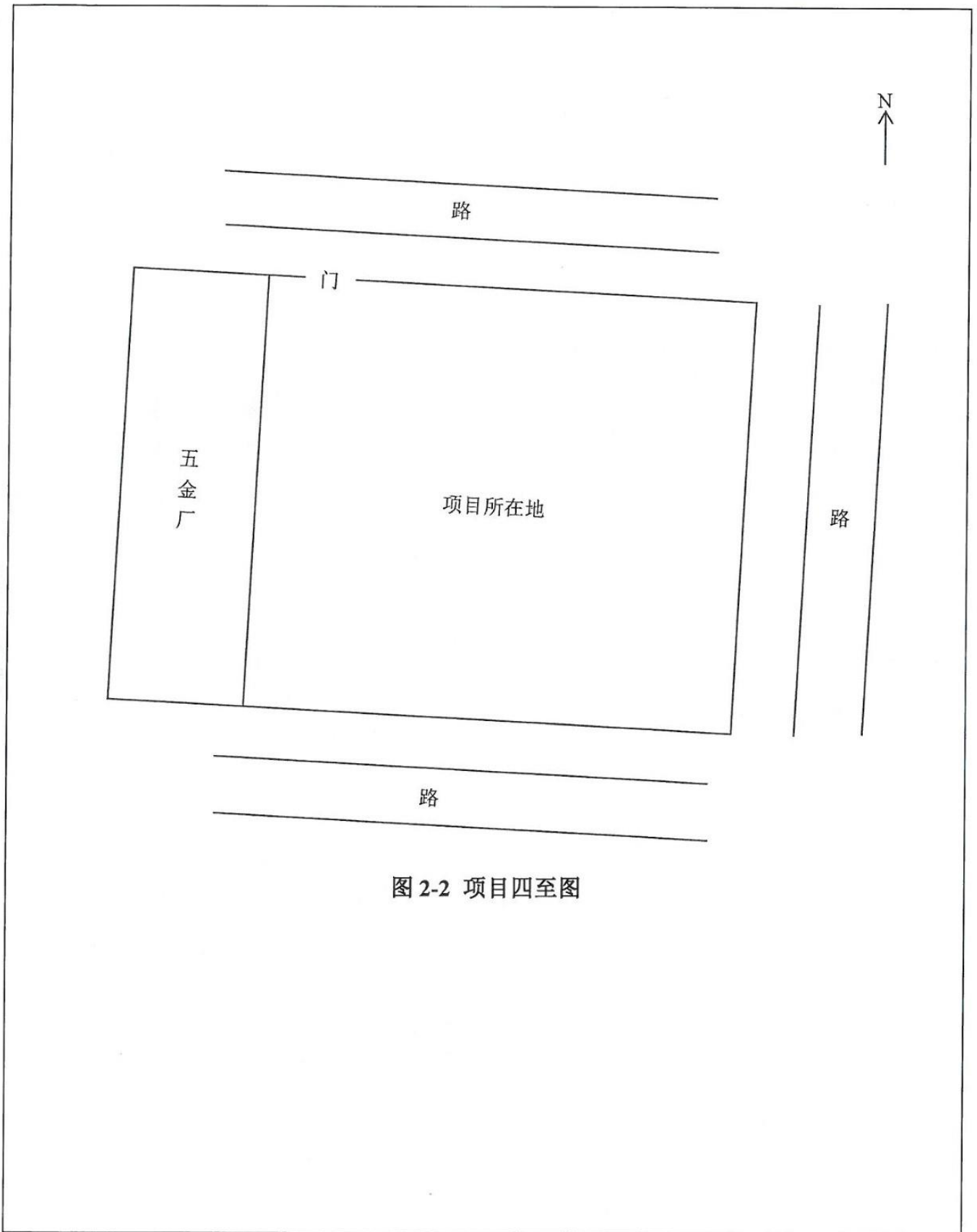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一栋2层厂房的首层部分位置）	租用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租用第一层建筑面积约2500m ² ，设有压铸、油压区、钻孔区、抛光区、仓库和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喷淋沉渣、金属碎屑、包装废料、炉渣集中外售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2222 2682 传真：（86-760）2222 268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1	铝锭(新料)	220 吨
2	外购配件	108000 套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压铸机 (配备 5 个电熔炉)	280T2 台、300T1 台、 400T1 台、500T1 台	5 台	5 台	熔融、压铸 工序
2	油压机	30T、40T	6 台	6 台	油压工序
3	空压机	JV-0.67/8 5.5kw	2 台	2 台	—
4	多空钻	—	10 台	10 台	钻孔工序
5	单孔钻	—	20 台	20 台	钻孔工序
6	抛光机	—	5 台	5 台	抛光工序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生产工艺简介: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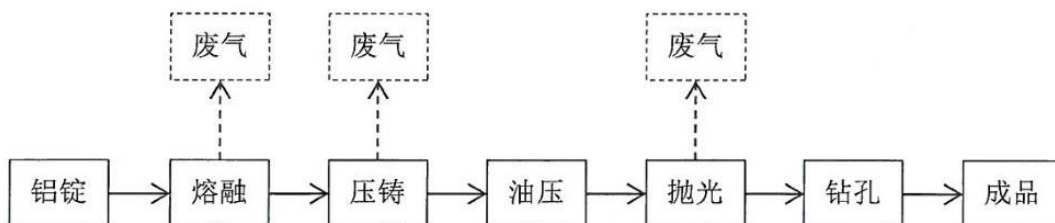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外购回来的铝锭通过压铸机熔融压铸成工件雏形后通过油压机进行进一步的成型处理, 得到设计产品的最终形状, 油压成型后通过抛光机对工件表面粗糙程度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钻孔机钻孔得到最终成品。

注: ①工件压铸成型后无需使用脱模剂等辅助材料进行脱模。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版)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由企业自主验收。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气由企业自主验收。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①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沉渣、金属碎屑、包装废料、熔融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喷淋沉渣、金属碎屑、包装废料、炉渣集中外售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治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4。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榄)环建表[2019]0053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喷淋沉渣、金属碎屑、包装废料、炉渣集中外售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喷淋沉渣、金属碎屑、包装废料、炉渣集中外售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05 月 28 日以中（榄）环建表[2019]0053 号对《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喷淋沉渣、金属碎屑、包装废料、炉渣集中外售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3、附件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5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19）0053号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9-442000-33-03-016162）：

报来的《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5号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48.20"，北纬22°34'49.5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年产UFO工矿灯罩10万件、路灯杆3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铝锭→熔融→压铸→油压→抛光→钻孔→成品。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72 吨/日（216 吨/年），喷淋废水 21.6 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烟尘），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悉
司
用章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你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必须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铝锭(新料)	220 吨	外购配件	108000 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压铸机(配备 5 个电熔炉)	5 台	多空钻	10 台
油压机	6 台	单孔钻	20 台
空压机	2 台	抛光机	5 台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5 号首层之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区日华路 36 号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 系 人：曾小锐

联系电话：18022155825

电子邮箱：

委托日期：2019 年 10 月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宝绿固废 [A]

合同编号: ZSBLWF01190624A18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5 号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杨晓玲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帮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可提供有偿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协助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除此以外的环保咨询服务, 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指定授权机构名义, 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 一经发现, 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3、乙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危险废物处理收费价格进行更新,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如市场价涨幅超 30% (含 30%) 时), 乙方有权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执行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 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70236796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0日
联系人：何少强
联系电话：13924928230

附件5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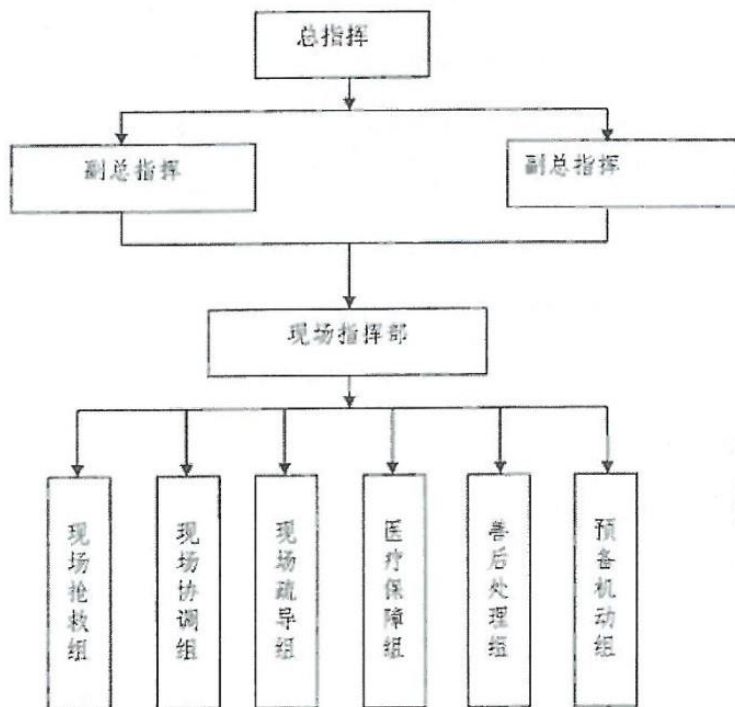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梁家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冯表霞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兴西路15号首层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16'48.20" N22°34'49.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UFO 工矿灯罩 10 万件、路灯杆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UFO 工矿灯罩 10 万件、路灯杆 3 万件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0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19-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2CKYF7L		验收时间	2020-0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